

编号：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湖南怡永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

委托方（甲方）：湖南怡永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湖南金安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湖南

签订日期：2024 年 3 月 13 日

合同有效期：2024 年 3 月 13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湖南怡永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技术服务的内容、形式和要求：

1、服务类型：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

2、服务方式：乙方负责现场采样、按国家规范要求分析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3、服务内容：通过对甲方工作场所的调查，制定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方案，并按照检测方案安排技术人员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分析，最后出具《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报告》。

4、服务时段：2024年3月13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双方的责任与义务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用人单位基本情况介绍，生产工艺设备、原辅材料使用情况，作业人员及岗位设置情况等，并配合乙方安排采样工作，乙方在甲方现场工作期间应保证乙方工作人员安全；并按本合同要求足额、准时向乙方支付项目经费。

乙方按照“方案”进入现场进行样品采集，并按照“方案”要求在采样任务结束出具检测报告，如因不可抗拒因素影响现场采样，则乙方提交检测报告的时间顺延。乙方在规定时限内向甲方提交《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报告》2份，电子扫描件1份。

三、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本项目检测费用共计人民币：肆仟伍佰元整（¥4500.00）。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提供检测报告后3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乙方支付检测费人民币：肆仟伍佰元整（¥4500.00），乙方开具同等金额普通发票。

四、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期支付报酬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金，承担方式和违约金额如下：每延期一天，承担该次应付款金额的万分之四。

2、乙方未按期提交检测报告，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金，承担方式和违约金额如下：每延期一天，承担该次应付款金额的万

分之四。但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不能按时提交检测报告的，不在本责任范围内。

3、甲乙双方擅自单方解除合同的应向对方支付合同款 10%的违约金。

五、技术资料 and 经营信息的保密

1、甲、乙双方为对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经营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同意，不能披露、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对方的技术资料和经营信息。

2、本条约定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而受影响。

3、如因双方未履行上述保密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不可抗力

合同履行期间，如因国家及省市的政策性要求发生变化，且在实际工作过程中需要对服务内容进行调整（增加或减少），其检测费用也需对应调整，调整的具体内容及费用双方另行商定，签订的补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出现甲乙双方无法预见或控制原因如疫情期间工厂效益不良导致搬迁、倒闭或工厂疫情原因不能按时提供上门检测顺期延后等，导致本合同终止履行或者无法继续履行，发生一切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通知另一方，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并按照实际完成工作情况据实结算费用。

七、注意事项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双方完成合同规定的事项后自动失效。合同双方应自觉履行各自的职责和义务，未尽事宜，应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协商解决，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叁份，甲方壹份，乙方贰份。

委托方 (甲方)	单位名称	湖南怡永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王辉宇		
	联系人	陈聪	联系电话	18874910881
	通讯地址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华南路 3 号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 编	
受托方 (乙方)	单位名称	湖南金安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李创		
	业务代表	邹赣	联系电话	13357217869
	通讯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青园路 506 号能源楼 4 楼		
	电话	0731-85188878	传 真	
	开户行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恒泰支行		
	账号	8100 0031 9661 6999 99	邮 编	410004

附件

委托书

一、委托方		
委托方（甲方）	湖南怡永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华南路 3 号	
联系电话及联系	陈聪 18874910881	
二、受托方		
受托方（乙方）	湖南金安科技有限公司	
受托方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青园路 506 号能源楼 4 楼	
联系电话及联系	邹赣 13357217869	
三、委托内容		
(一) 项目		
☒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 ☐ 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 日常检测 ☐ 委托检测		
☐ 监督检测 ☐ 其他 _____		
(二) 具体要求		
项目名称	具体要求	备注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	见检测/评价方案	

四、声明

- 1、委托方对在受托方承担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活动中，委托方按被委托方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具有真实性、客观性，并承担与此有关的责任。
- 2、在开展技术服务过程中，受托方须在获得监测对象允许方可作业。

委托方（公章）：

日期：2024 年 3 月 13 日